



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二〇一八年新制

交通部宣布，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車都

得加裝「電子車身穩定系統」，一旦發生意外，車子失控時，這個系統就能幫助平衡、修正汽車。

海外網購免稅門檻調降

近年跨境網購風氣興盛，財政部將海外網購免稅門檻從三〇〇〇元調降成二〇〇〇元，將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路。

基本薪資調漲

行政院已核定從二〇一八年一月起，基本月薪將從現行的二二〇〇九元提升至二二〇〇〇元，基本時薪也將從一三三元 / 小時調高至一四〇元 / 小時。

綜所稅申報新制

國稅局說明，二〇一八年五月申報一〇六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家戶「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部分，得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假設公告一〇六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十六萬元，一家五口（本人、配偶、二名未成年子女及一名未滿七〇歲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全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八

〇萬元（十六萬元×五人），則申報一〇六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可以列報減除免稅額四四萬元（八·八萬元×五人）、標準扣除額十八萬元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十二·八萬元，三者合計數為七四·八萬元外，還可扣除全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八〇萬元與七四·八萬元差額五·二萬元，即全部可扣除總額為八〇萬元後，再計算應納稅額。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將住宅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十五條規定接受各項租金補貼者或符合合同法第二三條規定的單位使用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取得的租金收入，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超過限額者，就每屋每月超過一萬元部分申報租金收入總額。假設一〇六年度一至十二月住宅法第十五條規定出租一屋每月租金收入一·五萬元，全年租賃收入總額十八萬元，減除十二萬元免稅額後，應列報租賃收入六萬元。

二〇一八年壽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為督導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金管會已研議完成二〇一八年壽險業新台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等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調整案，將循序發布，其重點如下：

一、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分析結果，各幣別公債利率水準趨勢與二〇一七年責任準備金利率水準差距不大，二〇一八年各幣別適用之新契



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二〇一七年責任準備金利率水準。

二、為引導壽險業者分散銷售保險商品類型，及鼓勵保險業多設計保障型保險商品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明定除政策性保險商品如小額終老保險及微型保險外，二〇一八年起簽發之不含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未達九五歲之祝壽保險金等之身故保險商品、癌症及保障期間三〇年以內之健康保險等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得以對應二〇一八年各幣別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額外加碼，並以一碼（〇．二五％）為限。

三、為使壽險業者能有效控管銷售後經驗資料，避免因銷售行為而扭曲保險商品設計原貌，進而影響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新增自二〇一八年起新設計之保險商品定價如以有無反映預期脫退率分別計算所得之負債存續期間差距超過十年時，應以反映預期脫退率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決定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

四、為督促壽險業者落實銷售後經驗資料之追蹤與管理，確實依公司經驗資料合理定價，明定壽險業者於二〇一八年起應依發單年度追蹤前五大主力保險商品銷售後之七年內脫退率經驗資料，如偏離程度（實際與預期產生之差異）超過十四％須重新計算負債存續期間後，有增提準備金需要者，應提報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另銷售三年內繼續率如低於七〇％，壽險業者應先提報合理性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到金管會，必要時金管會得依保險法第一四九條規定辦理（如令其限期改善等）。

金管會提醒壽險業者，應確實衡酌外在市場利率選擇合適之資產予以配置並確實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多銷售保障型保險商

品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並確實依公司經驗資料反映於商品定價及相關評估，以及積極控管銷售後經驗資料，穩健公司各項業務之經營。

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

為落實稅捐稽徵法第四八條規定，並利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有一致性依據，財政部於日前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並自發布日施行，以供遵循。

財政部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八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或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應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以抑制其不法，並提高企業社會責任。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同法條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應否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規定，該部悉依各該法律主管機關（例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認定違章情節是否重大及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例如：經濟部）通知後，再配合辦理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同時為利納稅義務人發生違反重大公益案件時，財政部能即時辦理後續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旨揭作業原則訂有稅捐稽徵機關主動通報機制，對於屬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案件，在未接獲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前，先行由納稅義務人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主動聯繫通報上開重大公益法律主管機關及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並列冊專案管制，以落實本條項立法目的，並符社會期待。